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新胜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廖新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廖新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有序推进。廖新胜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新胜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廖新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新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廖新胜,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新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300股,通过苏州英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41,540股。离职后,廖新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廖新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廖新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廖新胜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等事项。廖新胜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廖新胜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22人,占员工总数的24.70%,研发团队结构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本次变动前	闵大勇、王俊、廖新胜、潘华东
本次变动后	闵大勇、王俊、潘华东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新胜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有序推进,廖新胜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廖新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且其已与公司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廖新胜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注意及时补充、维护和加强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对上述合计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4,486,079股减少至1,433,976,07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34,486,079元变更为1,433,976,079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3年12月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坤、张菁菁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邮政编码:10003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纪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接待了投资者现场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流会基本情况

时间:2023年12月5日14:00-15:00

交流方式:现场会议

参会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会秘书刘印江、证券事务代表王国平及经济运行中心有关人员。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导产品目前市场情况

纯碱:行业仍有部分企业检修,货源供给偏紧,行业库存下降,下游浮法玻璃、光伏玻璃需求稳定,纯碱价格稳步上行;后期预计纯碱行业开工存小幅提升预期,下游需求稳定,叠加节期备货支撑,预计市场高位运行为主。

粘胶短纤:行业开工稳定,库存仍处低位水平,下游纱线步入传统淡季,需求支撑有所减弱,叠加出口市场表现不佳,粘胶市场承压;后期预计粘胶供给平稳,需求淡季效应下难有明显起色,市场仍存下行压力。

PVC:检修企业恢复,货源供给增加,虽行业库存较前期有所降低,但整体水平仍处高位,下游需求淡季影响下,支撑乏力,市场弱势整理;后期预计淡季效应下,供需矛盾仍存,但成本支撑效应仍在,预计市场窄幅震荡整理为主。

烧碱:行业供给平稳,下游氧化铝、印染等需求支撑有限,市场弱稳运行为主;后期预计烧碱行业供量稳定,下游需求淡季效应下,支撑不足,预计市场承压,存走弱预期。

有机硅:行业延续亏损,单体厂检修、限产增多,下游需求维持弱势,支撑显不足,市场弱稳运行为主;后期预计行业开工难有明显增量,淡季效应下,需求支撑乏力,成本支撑仍存,预计市场涨跌两难,延续弱势整理行情。

(二)公司“三链一群”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高端电子化学品一期即年产2500t/a电子级氯化氢、6000t/a电子级氨、6000t/a电子级氨水、15000t/a电子级硫酸项目前期审批全部办理完成,已开展土建施工。

曹妃甸精细化工一期即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5万吨氯乙酸、9.8万吨烧碱项目完成厂前区全部设计,基础施工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机电仪厂房、备品备件库主体框架结构施工。海水淡化及浓海水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商谈项目用地事宜。

有机硅三期即20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目前已完成主装置管道水压试验,高压配电室送电,全面开展主装置区单机调试。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

问题1. 公司主要产品开工情况如何?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基本维持满负荷生产,其中有机硅一期装置生产,二期例行检修。

问题2. 当前纯碱价格如何?

从供给角度看,受天然碱新产能投放不及预期、同行业企业检修、部分企业开工低位、青海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纯碱货源供给缩量,行业库存也出现较大幅度缩减;同时需求较为强劲,使得纯碱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

问题3. 粘胶短纤高开工、低库存,具备涨价条件,为何价格未见上涨,影响因素主要是什么?

历史上粘胶短纤价格的上涨都伴随着下游出口量的增加,出口大幅缩减抑制了粘胶短纤价格的上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46,499,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2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2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0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43,244,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3,255,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反对3,255,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慈航、吴佐杭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4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59.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0]第688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9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总量300.0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335万股的1.73%。其中首次授予270.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30.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3)授予价格:8.40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为121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预留授予人数为8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2021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各归属期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向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7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5月18日	8.40元/股	270.00	121	30.00
2022年12月7日	8.40元/股	30.00	8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7月18日	8.40元/股	81.0711	113	170.729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9.00元/股调整为8.70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70元/股调整为8.40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1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195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995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9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因此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2021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067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169,844,976.38元,较2021年度增长39.06%。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